



CTEH INC.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
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年度報告
2018



目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3
董事長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書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財務概要	110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百萬港元	2017 年 百萬港元	增加／ (減少)
收益	149.2	153.9	(3.1%)
毛利	103.7	98.1	5.7%
年度溢利	11.1	12.4	(10.5%)
年度經調整溢利(附註)	24.4	26.8	(9.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1	1.4	(21.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仙)	0.46	—	不適用

附註：經調整年度溢利指本年度溢利，不包括(i)上市開支及(ii)於所得稅開支內確認的可抵扣上市開支的遞延所得稅影響。年度經調整溢利僅供參考並不包括影響上述相關年度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財務狀況	截至	截至	增加／ (減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總資產	269.1	197.4	36.3%
銀行貸款總額	—	37.2	不適用
股東權益	160.9	64.7	148.7%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倍數)	2.1	1.4	50.0%
資產負債比率(%)	—	57.6%	不適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碧芳女士(主席)
朱淑芳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朱國俊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Edward Ricco 博士
楊伍玉儀女士
劉錫源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錫源先生(主席)
Michael Edward Ricco 博士
朱國俊醫生

薪酬委員會

Michael Edward Ricco 博士(主席)
楊伍玉儀女士
劉錫源先生
朱國俊醫生

提名委員會

朱碧芳女士(主席)
楊伍玉儀女士
Michael Edward Ricco 博士

公司秘書

周啟宇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授權代表

朱淑芳女士
周啟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加拿大營業地點

15 Kern Road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3B 1S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HSBC Bank Canada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20

網址

www.toueast.com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加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一家在加拿大歷史悠久的機票批發商、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及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於1976年創立，並擁有逾40年的經營歷史。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代表訂約航空公司向旅遊代理及旅客分銷機票及直接出票的機票分銷；(ii)向旅遊代理提供中端及後勤支援服務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及(iii)為旅遊代理及旅客設計、開發及銷售旅行團及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旅遊產品及服務。

2018年是本集團業務發展關鍵的一年。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6月28日(「**上市日期**」)透過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的一個里程碑，為其未來增長開啟新機會。此外，公開上市地位亦將改善本集團的資金實力、提升企業形象以及增強競爭優勢。

於2018年，本集團各業務分部面臨若干挑戰，業績表現一般。本集團的總收益自2017年的153.9百萬港元減少約3.1%至2018年的14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旅遊業務流程分部及旅遊產品及服務分部產生較低的收入所致。扣除已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延稅項收入的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調整除稅後溢利自2017年的26.8百萬港元減少約9.0%減至2018年的24.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投資於合營公司的股份錄得公平值虧損2.7百萬港元所致。

機票分銷

機票分銷業務分部持續為本集團貢獻最大收益。分部收益自2017年的92.9百萬元增加約1.8%至2018年的94.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3.4%。作為加拿大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旅遊代理之一及美國ARC認可旅遊代理之一，本集團合資格代表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成員航空公司及ARC成員航空公司就所有提供的航班(出發地及目的地)取得票務權以出票及直接取得私有運價。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擁有逾150家航空公司的票務權及與約70家航空公司(包括以加拿大、美國及中國為基地的頂尖航空公司)取得私有運價交易。

董事長報告書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本集團持續向其客戶提供一系列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包括機票交易處理、客戶聯絡、BSP ARC 結算及對賬、軟件開發、旅遊執照、合規及其他行政事宜。自旅遊業務流程管理產生的分部收益由2017年的28.8百萬元減少約11.1%至2018年的25.6百萬元，佔總收益約17.1%。減少主要是由於2017年不再向一名客戶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服務所致。管理層已持針對與其共享現有客戶的類似資料及市場定位的旅遊代理透過採取營銷措施，續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一直向10家旅行代理(包括知名國際品牌)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旅遊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繼續在亞洲、歐洲、中東、北美及南美逾40個國家的200多個城市向其客戶提供旅遊團及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旅遊產品及服務的分部收益由2017年的32.2百萬港元減少約9.9%至2018年的29.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9.5%。減少主要由於旅遊團銷量減少所致。

其他業務發展

於2018年10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TEH Ventures Limited(「CTEH Ventures」)與縱橫遊管理有限公司(「縱橫遊管理」)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認購Triplabs (BVI) Limited(「合營公司」)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5日的公告。

於2018年12月31日，合營公司投資於從事旅遊及旅行科技相關業務的初創公司，包括(i)機票的旅遊元搜尋引擎；(ii)數據中心廣告解決方案；(iii)度假攝影預訂平台；(iv)經濟型及中檔酒店及賓館的物業標準化及管理系統；及(v)人工智能驅動影響者營銷計劃。透過經營合營公司，我們預計將會把其業務範圍擴展至旅遊及旅行科技以及與此密切相關的其他業務，以提升其未來盈利能力及潛能。

股息

董事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46港仙。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6月25日向於2019年6月11日(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作實。

未來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商業策略以增強其作為北美歷史悠久的機票批發商、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及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並創造長期股東價值以擴大收益流及客戶基礎。

機票分銷

機票批發商將更專注於科技發展及更多使用電子商務及大數據等科技進行業務發展及管理。本集團將擴展其機票分銷業務分部，包括 (i) 為民族代理商開發簡體及繁體中文的定製預訂平台及移動預訂應用程式；(ii) 為講普通話及粵語的旅遊代理建立客戶服務以支援新預訂平台的營運需要；(iii) 開設兩間區域辦事處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吸引新客戶；及 (iv) 升級網站，以新增在線訂票功能及開發為旅客而設的移動預訂應用程式。

遊業務流程管理

由於網上旅遊代理及旅遊初創企業的急速發展，而其需要來自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的專業知識及資源，北美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市場增長。隨著營業額上升及業務流程多元化，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將需使用更多科技工具(如先進的軟件及自動化程序)，從而有效地分析數據及提升服務效率及準確性。本集團計劃就生產力管理及計量購買服務水平管理軟件，這將幫助其優化內部資源、提升整體效率及提升競爭力。

旅遊產品及服務

由於定製旅遊產品更好的迎合客戶的特別要求及減少終端客戶的負擔，故預期定製旅遊產品將於北美繼續日益受歡迎。本集團將繼續推出定制的旅遊產品以滿足旅遊者的需要。

董事長報告書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本集團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僱員及其他業務夥伴的持續支持向彼等表示感謝。

代表董事會

朱碧芳女士
CTEH INC.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機票分銷	94,598	63.40%	92,863	60.40%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25,562	17.10%	28,849	18.70%
旅遊產品及服務	29,021	19.50%	32,150	20.90%
合計	149,181	100.0%	153,862	100.0%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53.9 百萬港元減少 4.7 百萬港元或約 3.1% 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49.2 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機票分銷分部產生較高收益，由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及旅遊產品及服務分部的收益減少緩減所致。

機票分銷

機票分銷分部的收益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92.9 百萬港元增加 1.7 百萬港元或約 1.8% 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94.6 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交易量及向銷售機票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增加所致。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來自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的收益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28.8 百萬港元減少 3.2 百萬港元或約 11.1% 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25.6 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 2017 年不再向其中一名客戶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服務及為現有客戶提供有關交易流程服務的服務量增加及服務水平提升緩減所致。

旅遊產品及服務

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收益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32.2 百萬港元減少 3.2 百萬港元或約 9.9% 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29.0 百萬港元。自旅遊團的銷售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旅遊團銷售量下跌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機票分銷	79,406	83.9	70,332	75.7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18,222	71.3	20,837	72.2
旅遊產品及服務	6,060	20.9	6,979	21.7
合計	103,688	69.5	98,148	63.8

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8.1百萬港元增加5.6百萬港元或約5.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3.7百萬港元。

毛利率由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3.8%增加約5.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5%。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相比旅遊產品及服務分部，於2018年產生較高利率的機票分銷分部的收益比重不斷增加。

機票分銷

機票分銷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70.3百萬港元增加9.1百萬港元或約12.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79.4百萬港元。機票分銷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5.7%增加約8.2%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3.9%。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分部收益的比重增幅較業務分部銷售成本大。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來自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8百萬港元減少2.6百萬港元或約12.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2百萬港元。旅遊業務流程管理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2.2%略微減少約0.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1.3%，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收益減少；及(ii)員工成本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在類似水平以維持經營員工。

旅遊產品及服務

來自旅遊產品及服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0百萬港元減少0.9百萬港元約12.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1百萬港。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約為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7.7百萬港元略微增加0.8百萬港元或約4.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8.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的無形資產攤銷份額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61.3百萬港元增加6.4百萬港元或約10.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67.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因上市發生的法律及律師費及核數師薪酬增加，以及本集團酌情對僱員授予花紅的增加以對其努力及貢獻表示認可。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4.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5.5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維持相對穩定，約為29.4%。

年度溢利

由於前述的累積影響，本集團的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2.4百萬港元減少1.3百萬港元或約10.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1.1百萬港元。

剔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遞延稅項影響，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溢利為24.4百萬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內部營運資金、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於加拿大的主要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

2018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0.4百萬港元，而2017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0百萬港元。2018年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4.4百萬港元，而2017年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6.8百萬港元。2018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3.1百萬港元，而2017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8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38.3百萬港元(包括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49.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4百萬港元增加約111.5%。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按總負債除以財政年度截止日期股東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淨現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為零。經計及本集團的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連同經營可用信貸融資及預期自經營的現金流出，預期本公司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其持續經營及發展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120.9百萬港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49.5百萬港元。

報告期後事件

期間結束後並無重大事件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於本集團功能貨幣加拿大元以外貨幣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確保本集團能以可接受的匯率獲得足夠美元，履行業務營運產生的付款責任，將外匯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0.4百萬港元；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外匯虧損約0.8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交易，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所面對之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136名僱員，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有139名僱員，其中133名位於加拿大，而三名位於美國。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產生的總員工成本約為52.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5.4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根據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定期檢討其給予僱員的薪酬政策及福利。

重大收購、出售及主要投資

於2018年10月25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TEH Ventures Limited與縱橫遊管理就認購合營公司股份簽訂合營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5日的公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營公司於從事旅遊科技及相關業務的初創公司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受限定期存款約45.0百萬港元。受限定期存款指就向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發出的擔保函而向銀行提供作為抵押的定期存款。受限定期存款已於2018年2月2日解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由加拿大政府發行的政府債券約1.4百萬港元。該債券由OPC持有為質押，以獲取按旅行社法(魁北克省)所規定的經營許可證。該債券息率為2.2%，到期日為2018年12月1日並於2018年12月31日可續期。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有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詳述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1.1(a)。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6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7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和所有相關上市開支)。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將與本公司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的款項用途一致的方式應用。

自上市日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使用分析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8年	於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償還銀行借款	21.5	21.5	—
拓展機票分銷業務	13.4	—	13.4
提升資訊科技基建	6.7	0.9	5.8
拓展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業務	6.9	—	6.9
廣告及推廣	1.2	—	1.2
	49.7	22.4	27.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會

朱碧芳女士，65歲，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及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朱碧芳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朱碧芳女士自Tour East Canada及Tour East New York成立以來，先後分別擔任副總裁、總裁及行政總裁及主席，且主要負責其整體管理。朱碧芳女士自本集團於1976年註冊成立以來，透過管理本集團的營運於旅行及旅遊業擁有逾40年經驗。朱碧芳女士於1978年6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的通識文學士學位。朱碧芳女士為朱淑芳女士及朱醫生的姊姊。

朱淑芳女士，57歲，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策略管理、財務工作及旅遊科技服務。朱淑芳女士於1983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Tour East Canada的旅遊顧問，負責銷售及營銷。彼先後擔任Tour East Canada的多個職位，包括於1992年9月至2000年12月擔任副主席(監督市場營銷)、於2001年9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執行副總裁(監督市場營銷及資訊科技)、於2010年12月至2017年4月擔任總裁(負責銷售及整體營運)及自2017年5月起擔任總裁兼行政總裁(監督營運及管理)。自1992年1月起，朱淑芳女士亦先後擔任Tour East New York副總裁兼執行副總裁且自2015年12月起一直擔任其總裁兼行政總裁，監督其營運及管理。朱淑芳女士於2010年榮獲安大略省旅遊及款待安永企業家獎。朱淑芳女士於1980年9月至1982年就讀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朱淑芳女士為朱碧芳女士及朱醫生的妹妹。

非執行董事

朱國俊醫生，59歲，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Tour East Canada的董事，並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朱醫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導。自1995年7月起，彼為多倫多註冊婦產科醫生，並一直擔任北約克全科醫院(North York General Hospital)的臨床醫生。朱醫生於1985年6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醫學學位。朱醫生為朱碧芳女士及朱淑芳女士的兄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Edward Ricco 博士，63歲，於2018年5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Ricco博士於航空及國際旅遊業擁有32年經驗。自1974年6月至1994年8月，Ricco博士任職於聯合航空，彼於離職前擔任高級規劃師，主要負責公司營運、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策略規劃。自1994年8月至2006年9月，Ricco博士擔任The Mark Travel Corporation(一間主要從事國際旅遊的公司)國際分部副總裁兼總經理，主要負責國際營銷及銷售。Ricco博士自2006年7月起一直擔任Ricco Consulting LLC(一間主要從事向旅遊及其他行業提供諮詢服務的公司)的唯一主事人，主要負責策略規劃及業務開發項目。此外，自2006年以來，Ricco博士一直從事高等教育及行政管理工作。

Ricco博士於1976年4月取得美國馬斯基根社區學院(Muskegon Community College)理學副學士學位、於1978年8月取得美國偉谷州立大學(Grand Valley State University)市場營銷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1983年1月取得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市場營銷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於2009年9月在美國鳳凰城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楊伍玉儀女士 (又名伍玉儀)，64歲，於2018年5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伍玉儀女士自2009年1月起一直以自由工作形式擔任營銷市場顧問，主要向多倫多的新企業家提供市場營銷意見及諮詢服務。楊伍玉儀女士於印刷媒體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在新聞、市場營銷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精湛的專業知識。彼於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及2003年9月至2006年5月分別擔任《現代日報》及《世界日報》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報館所有部門(除編輯部外)。於2000年1月至2003年8月，彼擔任Balmoral Marketing企業發展副總裁，主要負責策略規劃及建立客戶關係。於1979年10月至1998年4月，楊伍玉儀女士先後擔任Sing Tao Newspaper (Canada 1988) Limited記者、副主編、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報館所有部門(除編輯部外)。楊伍玉儀女士於1977年8月取得加拿大麥馬斯特大學社會學文學士學位。

劉錫源先生，52歲，於2018年5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審計及財務會計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自2003年4月起，劉先生一直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玻璃產品)(股份代號：868)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負責管理財務、稅項、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劉先生於1999年6月至2003年4月先後擔任寶聯環衛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環保的公司)的財務主管及財務總監。彼於1994年8月至1999年4月先後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初級核數師及高級核數師，負責審核。

劉先生於1989年9月獲得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Oregon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自2009年6月以來，劉先生擔任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1月以來，劉先生擔任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9月以來，劉先生亦擔任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趙建輝先生，59歲，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主任並於2017年3月獲晉升為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會計安排、財務策劃、稅務策劃及庫務。趙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6年11月至2012年11月擔任汽車經銷集團North China German Auto Ltd.的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庫務及行政事宜。彼於2002年8月至2006年10月擔任汽車經銷集團Sime Darby Ltd.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事宜。彼於1997年12月至2002年7月擔任Tetra Pak Hong Kong(一間主要從事食品包裝的公司)的財務分析經，主要負責業務及財務分析。彼於1991年8月至1997年11月擔任多間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趙先生自2015年12月起一直擔任Sigma Equity VA Fun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1988年2月在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自1996年10月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自2004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1996年8月起為美國伊利諾州執業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Rajasunderam Ravikumar 先生，62歲，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並自2017年1月起擔任策略規劃副總裁。Ravikumar先生主要負責辨識客戶要求、界定機遇、開發解決方案及推行業務策略。Ravikumar先生於旅遊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Ravikumar先生於2004年5月至2007年2月擔任Skylink Travel（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旅遊服務的公司）副總裁兼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其業務營運及業務拓展。於1998年10月至2004年5月，彼擔任Rosenbluth International（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旅遊管理服務的公司）加拿大業務單位的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其營運。於1986年9月至1998年9月，彼任職於旅遊管理公司American Express Business Travel，離職前的職位為區域分行主管，主要負責服務交付及實地操作。Ravikumar先生於1985年至1989年在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及協和大學就讀。

羅梁妙蓮 女士，65歲，於2004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Tour East Canada機票預訂單位的批發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批發及訂票業務。羅女士於2006年8月獲晉升為總經理及進一步晉升為航空市場主管，主要負責監督零售業務單位及航空市場的業務營運。羅女士於旅遊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羅女士於2002年3月至2003年10月擔任Travel Unique Inc. 董事兼主任。羅女士於1988年4月至2002年5月先後擔任Jade Tours（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旅遊服務的公司）的批發銷售經理及批發營運經理，主要負責向零售及企業客戶提供旅遊安排。羅女士於1976年2月至1986年7月任職於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高級座艙長。彼於1987年5月取得Worldways Canada Ltd. 機艙服務員的資格。羅女士於1965年9月至1970年7月於香港瑪加利女書院取得高中學歷。

何錦安 先生，56歲，於2008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分析師及於2017年3月獲晉升為旅遊科技服務總監，主要負責領導軟件開發團隊及監督網絡基建團隊。何錦安先生於軟件開發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1995年3月至2008年7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應用技術中心的電腦主任及助理項目經理，主要負責開發及落實科技項目及軟件質量保證。於1991年2月至1994年7月，彼擔任Spar Aerospace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航空機械人系統研發的公司）的軟件工程師。

何先生於1986年11月於加拿大亞伯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取得電腦科學軟件設計理學士學位，於2001年5月於美國科羅拉多大學(University of Colorado)取得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9月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運輸物流管理行政文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公司秘書

周啟宇先生，37歲，於2017年9月15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周先生於2017年7月加入本集團及目前為Tour East Canada的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2014年9月至2017年6月先後擔任占記機械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建築機械業務的公司)的助理財務經理及財務經理，主要負責監管及提升公司會計及財務部的會計職能。彼於2009年5月至2014年9月任職於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的職位為助理經理，主要負責審計服務。自2008年8月至2009年4月，彼擔任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部助理，負責審計服務。

周先生於2005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物理理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自2013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並透過良好的企業管治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深知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實行有效問責機制的重要性。

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2018年6月28日初次在聯交所上市，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27日（即緊接上市日期的前一天）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及其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通過指導及監督其事務來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擁有管理及開展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會將日常運營和管理委託予本公司管理層，本公司管理層將實施董事會釐定的策略及方向。

組成

本公司深信，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平衡，使董事會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朱碧芳女士(主席)
朱淑芳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朱國俊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Edward Ricco 博士
楊伍玉儀女士
劉錫源先生

除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鑑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及範圍，董事會擁有本公司業務需要的適當技能及經驗。

執行董事的責任

執行董事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策略制定，並集體負責通過指導及監督其事務來促進本公司的成功。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標準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並審查本公司在達成議定公司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目標。彼等亦負責確保董事會的高標準財務及其他法定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公正意見，以有效地對本公司的公司行為進行獨立判斷，從而保護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必須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且不應為少於三名，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書面獨立確認，而董事會信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董事任期

各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6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為(i)自2018年6月28日起為期一年；(ii)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期限可根據本集團的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期。

企業管治報告

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形式(包括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領取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為約3.5百萬港元。

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承擔和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年度薪酬按區間載列如下：

薪酬區間	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於其首次獲委任時均已獲得正式、全面及量身定制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他對本公司的運營及業務有著正確的理解，並充分知悉董事在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和監管要求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責任。

本公司將不時向所有董事提供簡報，透過閱讀有關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資料發展及更新彼等的職責及責任。各董事(即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朱國俊醫生、Michael Edward Ricco博士、楊伍玉儀女士及劉錫源先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已透過閱讀有關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資料，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本集團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發展和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作為彼等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

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於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十四天，會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告。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將於每次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至少三天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使董事瞭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使彼等能夠做出明智的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談。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查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詳細記錄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不同意見。於會議召開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版本將分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徵求彼等的意見及作為記錄。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舉行股東大會，惟已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於該等會議上，董事會(i)批准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的股份發售；(ii)審閱及批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iii)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應出席
朱碧芳女士(主席)	3/3
朱淑芳女士	3/3
朱國俊醫生	3/3
Michael Edward Ricco 博士	3/3
楊伍玉儀女士	3/3
劉錫源先生	3/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和書面員工指引的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本公司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均根據其職權範圍運作。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18年5月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及Michael Edward Ricco博士，而另外一名為非執行董事朱國俊醫生。劉錫源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核數師報告，並監察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審核的責任。其他職責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並作為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渠道。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於會上，審核委員會已(i)審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ii)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個別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應出席
劉錫源先生(主席)	1/1
朱國俊醫生	1/1
Michael Edward Ricco博士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5月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條。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即Michael Edward Ricco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楊伍玉儀女士及劉錫源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朱國俊醫生(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及職責載於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所採納的職權範圍，其中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待遇以及僱員福利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c)(ii)條之薪酬委員會模式為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5月7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2條。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朱碧芳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其他成員包括楊伍玉儀女士及Michael Edward Ricco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負責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並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提出任何有關董事會建議變動之推薦建議；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並為董事會挑選提名董事人選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以下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還負責審核該政策及其可衡量的目標、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續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有候選人的誠信信譽、質素、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可投入的時間、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

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此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通過考慮董事會成員遴選過程中的若干因素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行業經驗。於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將考慮該等因素，且所有董事會委任將基於精英管理作出，並會在考慮多元化的同時適當顧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董事會認為，現任董事會組成為本公司提供了適合其業務需求的良好平衡及多元化技能和經驗。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組成，並考慮本集團業務的特定需求。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政策及程序。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因素包括建立策略風險登記簿，以控制、評估和評核已識別的風險。本公司對每個已識別出的主要風險更新風險響應機制，以確保風險減輕程序持續有效。風險的重要性反映了管理層的關注程度和風險應對能力。風險管理程序與內部控制體系相結合，增強了本公司對妨礙財務、經營和合規目標實現的風險的處理能力，對特定或高風險領域的控制措施的資源配置更加充分。

用於識別、評估和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公司對可能影響公司業務目標實現的事件編製了初步清單。本公司透過審查外部和內部環境以及利益相關者來識別外部和內部事件，該等環境及利益相關者對公司實現策略和業務目標的能力具有影響或潛在影響。風險識別程序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此外，營運單位和職能支持部門發現的任何風險活動和事件應及時向管理層報告。

根據風險發生的頻率和概率以及風險對公司經營目標實現的影響程度，對識別出的風險進行評估。公司選擇並部署相應的風險應對措施，並調查即將執行的風險緩解程序，以確保已識別的風險可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准。

用於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成效的程序

近期，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了檢討，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充足及有效。審核委員會亦審查了就外聘核數師對此提出的建議(如有)所採取行動的有效性。另外，審核委員會已就有否需要內部審核職能進行年度審核。一致認為本集團業務相對簡單，決議本公司暫時無須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本公司將留意該方面的任何監管規定，並定期進行檢討。

董事會認為且審核委員會贊同，管理層於本年度維持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足以有效滿足本集團目前營商環境的需要，並可解決財務、運營、合規及資訊科技風險。董事會預計將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

外聘核數師及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 44 至 45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應付或已付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港元
法定核數服務	2,002
非法定核數服務(作為申報會計師)並就本公司股份 在主機板上市公司審查內部控制	4,066
其他業務	599
	6,667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狀況以及業績及現金流量的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就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並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外聘核數師關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 44 至 45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政策。該政策載於員工手冊內，所有員工均須遵守此項政策。此外，本集團各層級的人員均獲得對價格敏感和內幕消息的特定訪問級別。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將獲悉最新的監管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周啟宇先生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董事會所有成員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已／將由董事會批准。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在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合資格股東如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將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注明公司秘書收。
- 要求須清楚說明合資格股東的名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擬議列入的議程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詳情。要求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核對要求，並將與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倘發現要求正確有序，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議案或決議案加入遞交要求後的股東特別大會。
- 倘於遞交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並未向合資格股東通知任何相反的結果且未能召集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根據大綱及細則召集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集有關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均須返還予本公司有關合資格股東。

股東向董事會提交查詢

股東可通過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向董事會發送查詢及關注事宜，並郵寄或電郵(brian.chow@toureast.com)至周啟宇先生，注明公司秘書收。

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提案的程序

概無任何條文允許股東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然而，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照本報告「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一段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向股東提供公開及定期溝通及合理披露資料的政策。本公司的資料以下列方式分發予股東：

- 向所有股東寄送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年度及中期業績的公告，以及刊發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3條規定，發行人應在會議召開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倘為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議開始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倘為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安排向股東發出通知。本公司一直遵守該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及時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息政策

董事會認為以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同時為本集團的日後發展保留適當儲備為目標。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可不時向股東宣及支付股息，條件是本集團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的正常運營。總之，宣派股息及派息金額由董事會考慮下列因素後全權釐定：

-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本集團的流動狀況及資金規定；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章程文件

除本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以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外，年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加拿大及美國(「美國」)提供機票分銷、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及旅遊產品及服務(「業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後，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變動。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年內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可參閱本報告第8至12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使用財務關鍵業績指標作出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業績分析載於本報告第110頁的財務摘要中。該等討論屬於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據董事所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若干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集本團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 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或人為災害或政治事件，如恐怖主義、敵對行動、戰爭、勞資糾紛或罷工等行為或威脅；
- 影響旅行需求的因素，如流行病或傳染病爆發、燃油價格上漲、對旅行環境成本的態度的轉變以及安全顧慮；
- 影響旅遊供應的因素，例如航空公司、旅行及旅遊業管理條例的變更(如政府批准或將禁止與某些國有旅行社開展業務)，任何大型航空公司、飯店或機場的停工或勞工動亂；
- 旅行社的財務不穩定，以及企業的任何重大變化(如航空公司破產或合併)對此類旅行社在旅行內容的成本和可用性方面的影響；以及
- 一般經濟條件

如需了解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招股書(「招股書」)中「風險因素」一節。

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識到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要求的重要性。於2018年度內，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構成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為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並實施政策，盡量減少其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就墨粉、墨盒、紙張等耗材實施回收計劃，以減少經營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本公司亦實施節能措施。本集團努力改進其方針，以履行其環境、社會和道德責任，同時改善其公司管治，以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帶來更大價值。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其員工、客戶和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以實現當前和長期的業務目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和供應商之間未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重要的資源之一，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香港法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定期審查現有員工福利的改善情況。除了合理的薪酬體系外，本集團還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如醫療保險。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並建立一個用於與經常性客戶直接溝通的資料庫，以建立長期的信任關係。本集團還注重維持高效的溝通，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

業績及末期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於該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7至48頁。

董事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46港仙。根據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的1,200,000,000股股份，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股東末期股息的總金額為5,520,000港元。派付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6月25日向於2019年6月11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28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報告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2019年5月22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8日)
(包括首尾兩日在內)

為確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2019年6月4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11日
(包括首尾兩日在內)

為上述所提及的目的，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上述最後時限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寶德隆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以作登記。

儲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載於本報告第4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及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的規定計算的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儲備為約56.8百萬港元(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已發佈業績以及資產、權益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10頁。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姓名	職位
朱碧芳女士	執行董事、主席
朱淑芳女士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朱國俊醫生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Edward Ricco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伍玉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錫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朱碧芳女士及朱淑芳女士將輪流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服務合約

本集團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集團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所有董事均須根據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

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得在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概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一方屬重大且當中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存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要求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辦事處百分比
朱碧芳女士(朱碧芳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0,000,000	45.0%
朱淑芳女士(朱淑芳女士)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0,000,000	22.5%
朱國俊醫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7.5%

附註：

- (1) 所列所有權益為好倉。
- (2) BVRTH Inc. BVRTH由Rita Tsang Group Holdings Inc.(「RT集團」)實益全資擁有，而朱碧芳女士因其自身身份有權享有90.9%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碧芳女士被視為於BVRT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VATH Inc.(「BVATH」)由AT Horizons Holdings Inc.(「AT Holdings」)實益全資擁有，而AT Holdings由朱淑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淑芳女士被視為於BVAT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VDCH Inc.(「BVDCH」)由Dennis Chu's Holdings Inc.(「DC Holdings」)實益全資擁有，而DC Holdings由朱醫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醫生被視為於BVDC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 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要求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BVRTH ⁽²⁾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0	45.0%
RT集團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0,000,000	45.0%
朱碧芳女士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0,000,000	45.0%
BVATH ⁽³⁾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	22.5%
AT Holdings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0,000,000	22.5%
朱淑芳女士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0,000,000	22.5%
BVDCH ⁽⁴⁾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7.5%
DC Holdings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7.5%
朱醫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7.5%

附註：

- (1) 所持有的所有權益為好倉。
- (2) BVRTH由RT集團實益全資擁有，而朱碧芳女士因其自身身份有權享有90.9%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碧芳女士被視為於BVRT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VATH由AT Holdings實益全資擁有，而AT Holdings由朱淑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T Holdings被視為於BVAT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VDCH由DC Holdings實益全資擁有，而DC Holdings由朱醫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C Holdings被視為於BVDC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上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成本佔採購總成本的約17.1%，而來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成本佔總採購成本的約53.0%。

本集團最大客戶產生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佔總銷售所得款項的約26.8%，而前五大客戶產生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佔總銷售所得款項的約49.2%。

除朱淑芳女士於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其中一名客戶400股權及五大客戶中另外一名客戶500股權(兩名客戶均為上市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逾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一名的權益。

除(i)朱碧芳女士擁有五大供應商中其中一名供應商(一家上市公司)3,000股權；及(ii)楊明女士(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朱醫生的母親)擁有五大供應商中其中一名供應商1,000股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逾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一名的權益。

優先購買權

根據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及百慕達法律並無限制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及百慕達法律並無限制有關權利。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籌備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優化其表現效率，以造福本集團；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

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有關人士。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 12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4. 購股權計劃下每名參與者的最高權利

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 12 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 1% 限額的購股權，則須：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 17.02(2)(d) 條規定的資料及第 17.02(4) 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5. 根據購股權計劃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但自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不得超過 10 年。

6. 在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施加，否則並無在行使之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

7.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書

8.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以及必須或可能作出付款或催收款項的期限或為此目的的貸款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9.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 2018 年 5 月 7 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作廢任何購股權。截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第 31 頁「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本報告第 33 至 35 頁「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權利可憑藉收購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得利益，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能夠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i) 有關辦事處(地址：Unit 173, 4438 Sheppard Avenue E, Scarborough, Ontario, Canada M1S 5V9)的租賃協議(「Sheppard 租賃協議」)

Tour East Canada 以租戶身份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與業主楊明女士達成 Sheppard 租賃協議，據此，楊明女士同意向 Tour East Canada 出租物業(地址：Unit 173, 4438 Sheppard Avenue E, Scarborough, Ontario, Canada M1S 5V9)(「Sheppard 物業」)，總建築面積約 295 平方呎。Sheppard 租賃協議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並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每月基本租金為 2,000 加元(不包括銷售稅、按比例分佔 Tour East Canada 應付所有物業稅及營運成本)。於 Sheppard 租賃協議期間，楊明女士及 Tour East Canada 均有權向對方事先發出 180 日書面通知終止 Sheppard 租賃協議且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除任何於終止日期前發生的事宜外)。Tour East Canada 可選擇續訂 Sheppard 租賃協議，惟須受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所規管。根據 Sheppard 租賃協議，履行 Tour East Canada 的項下責任須全面符合上市規則(惟上市規則不得違反安大略省法例及加拿大聯邦法例)。年內，Sheppard 租賃協議的總代價為 24,000 加元。

董事估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Tour East Canada 根據 Sheppard 租賃協議應付予楊明女士的全年租金總額將分別不超過 24,000 加元、24,000 加元及 24,000 加元。

楊明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朱碧芳女士的母親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乃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Sheppard租賃協議及Finch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ii) 有關辦事處(地址：Ground Floor, Unit G1, 4168 Finch Avenue E, Scarborough, Ontario, Canada M1S 5H6)的租賃協議(「Finch租賃協議」)

Tour East Canada以租戶身份於2018年1月1日與業主楊明女士達成Finch租賃協議，據此，楊明女士同意向Tour East Canada出租物業(地址：Ground Floor, Unit G1, 4168 Finch Avenue E, Scarborough, Ontario, Canada M1S 5H6)(「Finch」)，總建築面積約493平方呎。Finch租賃協議由2018年1月1日起並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每月基本租金為1,360加元(不包括銷售稅、按比例分佔Tour East Canada應付所有物業稅及營運成本)。於Finch租賃協議期間，楊明女士及Tour East Canada均有權向對方事先發出180日書面通知終止Finch租賃協議且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除任何於終止日期前發生的事宜外)。Tour East Canada可選擇續訂Finch租賃協議，惟須受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所規管。根據Finch租賃協議，履行Tour East Canada的項下責任須全面符合上市規則(惟上市規則不得違反安大略省法例及加拿大聯邦法例)。年內，Finch租賃協議的總代價為16,320加元。

董事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Tour East Canada根據Finch租賃協議應付予楊明女士的全年租金總額將分別不超過16,320加元、16,320加元及16,320加元。

楊明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朱碧芳女士的母親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乃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Sheppard租賃協議及Finch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iii) 有關辦事處(地址：15 Kern Road,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3B 1S9)的租賃協議(「Kern租賃協議」)

Tour East Canada以租戶身份於2018年5月7日與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朱醫生(統稱為「業主」)達成Kern租賃協議，據此，業主同意向Tour East Canada出租物業(地址：15 Kern Road,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3B 1S9)(「Kern」)，總建築面積約14,490平方呎。Kern租賃協議由2018年5月7日起並於2021年5月6日屆滿，每月基本租金為20,000加元(不包括銷售稅、按比例分佔Tour East Canada應付所有物業稅及營運成本)。於Kern租賃協議期間，業主及Tour East Canada均有權向對方事先發出180日書面通知終止Kern租賃協議且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除任何於終止日期前發生的事宜外)。Tour East Canada可選擇續訂Kern租賃協議，惟須受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所規管。根據Kern租賃協議，履行Tour East Canada的項下責任須全面符合上市規則(惟上市規則不得違反安大略省法例及加拿大聯邦法例)。年內，Kern租賃協議的總代價為160,000加元。

董事會報告書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Tour East Canada根據Kern租賃協議應付予業主的全年租金總額將分別不超過180,000加元、240,000加元及240,000加元。

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朱醫生為我們的董事。因此，根據Kern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a)Sheppard租賃協議及Finch租賃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及(b)Sheppard租賃協議、Finch租賃協議及Kern租賃協議按個別基準計算的適用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計均低於5%及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交易可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考慮鄰近地點的類似辦事處的租金後，倘本集團搬離Sheppard物業，Finch物業及Kern物業(統稱「物業」)，本集團或會招致搬遷成本，董事認為繼續使用物業作為辦事處及零售分行以維持本集團穩定營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物業的租賃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及(iii)根據Sheppard租賃協議，Finch租賃協議及Kern租賃協議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倘適用，本公司已聘用核數師，遵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的「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就租賃協議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

董事會已收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的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中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核數師並無發現有任何因素導致彼等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對於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核數師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彼等認為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
- c) 核數師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彼等認為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有關此類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就所附持續關連交易清單所載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彼等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薪金政策及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經考慮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時間承擔、工作職責及相關職位的責任等因素批准。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內的段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有關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第17至26頁的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本標準守則作為董事之證券交易守則。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詳細問詢，且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要標準及條款。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書，以及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獨立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或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該等利益衝突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BVRTH、RT集團及朱碧芳女士(「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均已於2018年6月4日彼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收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或未來可能進行的任何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承接此類業務，或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契諾人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交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且並不控制該公司10%或以上董事會組成的情況除外。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本公司已收到契諾人關於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信納各契諾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

已獲准彌償保證條文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一方在其各自任期內就或因履行其職責或預期職責進行及作出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虧損、損害及開支可獲得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償保證及確保其免受損害。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作出適當的保險。

充裕的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查閱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少25%的公眾持股量。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年結日後重要事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報告，並已提交董事會審批。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該等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年報的編製已遵循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位於香港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自2018年12月21日起生效。位於加拿大的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已自2018年12月2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新核數師，以填補空缺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4日的公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朱碧芳女士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3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加達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審核意見

吾等已審核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列於第46頁至10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經營成果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核數事項

關鍵核數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核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核數並形成核數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核數事項	本核數師在核數中如何應對關鍵核數事項
<p>確認年度截止日期應收來自航空公司供應商的獎勵佣金</p> <p>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8</p> <p>貴集團已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應收來自航空公司供應商的應收獎勵佣金約14,378,000港元。</p> <p>貴集團從與航空公司的合約賺取獎勵佣金收益。釐定於各報告期賺取的獎勵佣金金額需估計能否達到合約中設定的履約責任，包括達致交易量及增長目標。貴集團根據經驗及過往結果，運用估計及假設評估年度截止日期自航空公司賺取的獎勵佣金金額。</p> <p>吾等視確認應收來自航空公司供應商的應收獎勵佣金為我對我們的核數而言最為重要的事項，此乃由於其重要性、與航空公司的不同條款以及管理層在記錄年度截止日期應收來自航空公司供應商的應收獎勵佣金就實現的交易量水平及與航空公司合約下的目標水平所作出的判斷。</p>	<p>吾等的核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吾等測試有關對銷對第三方記錄的內部機票銷售記錄的設計及運營效果 • 吾等按樣本基準透過追溯實現的第三方的內部機票銷售記錄的交易的測試。 • 吾等按樣本基準測試年度截止日期應收航空公司的款項，透過追溯在年度截止日期後收取的航空公司的獎勵佣金報表及現金收據。 • 吾等按樣本基準透過追溯對內部機票銷售記錄實現的交易量應收年度截止日期航空公司的獎勵佣金的相關輸入數據。吾等同意與航空公司的基本合約所設定有關目標交易量、增長目標及佣金費率。吾等獨立重新估計實現的增長率並將該增長率與管理層的計算、歷史結果及本集團的計算期間作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核數事項

本核數師在核數中如何應對關鍵核數事項

未動用所得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收入稅項資產的可回收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2

貴集團確認了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及遠期外匯稅項扣減的遞延稅項資產17,607,000港元。

估計將予確認的遞延收入稅項資產需要涉及預測未來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及評估 貴集團透過未來盈利及稅務規劃策略使用稅收利益的能力。

吾等視未動用所得稅虧損引起的遞延稅項收入稅項資產的可回收性及結轉扣稅額為對審核屬最重要的事項，此乃由於其重要性及管理層在估計未來年度應課稅收入及評估 貴集團在日後動用稅收利益的能力方面所使用的假設。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吾等就未來年度的應課稅收入評估了管理層的假設，並透過將其與 貴集團的歷史業績比較在預測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吾等進行了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在此假設下合理下行變化的潛在影響。
- 在吾等稅務專家的協助下，吾等評估了 貴集團稅務架構的合理性。
- 吾等測試了管理層相關的計算的數據準確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之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核數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者吾等在核數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確定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報，吾等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外一家核數師審核，其發佈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報告，對該等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集團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進行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核數委員會服務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核數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核數意見的核數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核數準則進行之核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同時，吾等也執行了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實施核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核數證據，作為發表核數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核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核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根據所獲取之核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核數準則要求吾等在核數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吾等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報告日可獲得的核數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的充分、適當的核數證據，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核數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核數。吾等僅對本所的核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核數委員會就計劃的核數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核數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吾等在核數中識別出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吾等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核數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核數委員會溝通過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核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核數事項。吾等在核數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核數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吾等確定不應在核數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核數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是 John Simcoe。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特許專業會計師、持牌審計師
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

2019年3月28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	149,181	153,862
銷售成本	7	(45,493)	(55,714)
毛利		103,688	98,148
其他收入	6	—	1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456	(808)
銷售開支	7	(18,456)	(17,683)
行政開支	7	(67,710)	(61,314)
經營利潤		17,978	18,358
財務收益	10	1,049	554
財務費用	10	(644)	(1,015)
融資收入／(費用)淨額	10	405	(461)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6	(2,668)	—
稅前利潤		15,715	17,897
所得稅費用	11	(4,620)	(5,532)
年度溢利		11,095	12,365
其他全面虧損			
可被重分類至利得或虧損：			
— 外幣換算差額		(3,181)	(76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3,181)	(7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914	11,604
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12	1.1	1.4

隨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819	4,703
無形資產	15	4,913	4,299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6	12,33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17,607	6,829
		40,671	15,83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16,418	28,2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3,414	41,2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	1,401
可收回所得稅		320	235
受限期存款	21	—	45,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38,274	65,417
		228,426	181,528
總資產		269,097	197,35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a)	120	90
股份溢價賬		88,248	—
其他儲備	24(b)	(41,256)	(41,256)
外匯儲備		5,979	9,160
保留盈利		107,798	96,703
權益總額		160,889	64,6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696	593
		696	59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35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a)	103,519	94,801
合約負債	26(b)	3,958	—
銀行借款	27	—	37,243
		107,512	132,069
負債總額		108,208	132,662
權益及負債總額		269,097	197,359

載於第 46 頁至第 109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朱碧芳女士
執行董事、主席

朱淑芳女士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4(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	—	(96,086)	9,921	84,338	(1,827)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12,365	12,365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	—	—	(761)	—	(761)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及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761)	12,365	11,604
與擁有人的交易						
重組後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8)	—	—	54,920	—	—	54,920
重組期間發行股份(附註24(a)(i))	1	—	(1)	—	—	—
於重組期間的股份發行(附註24(a)(ii))	89	—	(89)	—	—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90	—	(41,256)	9,160	96,703	64,697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11,095	11,095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	—	—	(3,181)	—	(3,181)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及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3,181)	11,095	7,914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4(a)(iii))	30	88,248	—	—	—	88,278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0	88,248	—	—	—	88,278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0	88,248	(41,256)	5,979	107,798	160,8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29	10,803	20,769
已付利息	10	(644)	(1,015)
已付所得稅		(9,786)	(18,80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3	95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323)	(3,6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9	85	—
購置無形資產	15	(3,489)	(3,361)
受限制定期存款減少		45,121	—
增加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5,000)	—
收取的利息		1,049	18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443	(6,79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36,036
償還銀行借款		(36,204)	(62)
償還股東貸款		—	(29,707)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	108,000	—
支付上市開支		(18,724)	(8,10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3,072	(1,8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417	71,160
外幣換算差額的影響		(5,031)	1,93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274	65,4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CTEH INC.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並自2017年10月20日起於開曼群島存續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加拿大及美國(「美國」)提供機票分銷、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及旅遊產品及服務(「業務」)。

本集團在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安大略省旅遊業議會(「安大略省旅遊業議會」)、魁北克省消費者保護辦公室(「OPC」)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消費者保護協會頒發的執照下經營業務，其要求本集團遵守若干行業規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6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業務乃由Tour East Holidays (Canada) Inc.(「TE Canada」)及Tour East Holidays (New York) Inc.(「TE NewYork」)(統稱「營運公司」)開展。於重組完成前，營運公司乃由朱碧芳女士(「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朱國俊醫生(「朱醫生」)共同控制，並於上市之前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由朱碧芳女士最終控制。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時，營運公司透過股份互換新增一間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多間中間控股公司於業務以進行重組。以下為已進行的交易：

- (i) 於2017年8月1日，BVTEHU Inc.(「BVTEHU」)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一股公司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由朱碧芳女士擁有的Rita Tsang Group Holdings Inc.(「RT集團」)。
- (ii) 於2017年8月18日，本公司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自2017年10月20日起註冊成立，且於開曼群島以存續方式註冊。於同日(即2017年8月18日)，本公司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由朱碧芳女士擁有的RT集團。
- (iii) 於2017年8月1日，BVTEHU Inc.(「BVTEHU」)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於2017年8月19日，BVTEHU的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iv) 於2017年9月18日，1134351 B.C. Un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1134351 B.C.」)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在註冊成立後，一股公司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由朱淑芳女士擁有的AT Horizons Holdings Inc.(「AT Holdings」)。

1 一般資料及重組(續)

- (v) 於2017年10月9日，TE Canada的優先股進行若干轉讓及贖回，包括：
- a. CC Connect Holdings Inc. (其由朱碧芳女士擁有)及朱碧芳女士分別向RT集團轉讓TE Canada的2,800,000股及1,400,000股A類優先股。
 - b. TE Canda贖回由朱碧芳女士持有的775股TE Canada的C類特別股，代價悉數以現金支付。
 - c. 朱淑芳女士及朱醫生分別向AT Holdings及Dennis Chu Holdings Inc. (「**DC Holdings**」)轉讓2,100,000股及700,000股TE Canada的A類優先股。於完成上述優先股轉讓及贖回後，所有TE Canada的A類優先股由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 (其分別由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朱醫生擁有)持有，而TE Canada的所有C類優先股獲贖回。
- (vi) 於2017年10月9日，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轉讓彼等所有於TE Canada的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予BVTEHC，且由BVTEHC分別向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發行及配發59股、30股及10股普通股的方式支付代價。於同日，BVTEHC以其7,000,000股TE Canada的A類優先股交換七股TE Canada的普通股。自此，TE Canada成為BVTEHC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 於2017年10月9日，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向1134351 B.C.轉讓彼等於TE New York的全部普通股，由1134351 B.C.分別發行及配發60股、29股及10股普通股予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結清。TE New York自此成為1134351 B.C.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i) 於2017年10月9日，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於BVTEHC的普通股，並以本公司分別向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發行及配發496,799,999股、248,400,000股及82,8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於同日，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於1134351 B.C.的普通股，並以本公司分別向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發行及配發43,200,000股、21,600,000股及7,200,000股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TECanada及TE New York自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x) 於2017年10月9日，本公司向BVTEHU轉讓其於BVTEHC的100股普通股及於1134351 B.C.的100股普通股，並以BVTEHU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00股BVTEHU普通股的方式支付代價。BVTEHU自此同時成為BVTEHC及1134351 B.C.的控股公司。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業務由營運公司持有，營運公司由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朱醫生共同控制，最終控制人為朱碧芳女士(於重組前擁有及控制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並於重組後繼續擁有及控制該等公司)。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並無達到業務的界定。因此，重組被視為業務的資本重整。因此，重組被視為業務的資本重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在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相關日期(該等公司控股股東首次控制該等公司之時)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已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而成。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經重估以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修訂後，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且本集團因採納下列準則須改變其會計政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採納該等準則及會計政策的影響在下文附註2.3中披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現有準則的以下修訂對本集團有效，惟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無需追溯調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性房地產的轉讓
年度改進項目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尚未生效及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會計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下列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對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屬強制性。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出售 或注入資產	待定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發出。其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訂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擔5,559,000港元(附註31)。本集團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淨利潤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若干承擔可能涵蓋在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例外情況內，而若干承擔可能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將不合資格作為租賃的安排。

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的首個中期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項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亦披露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而與過往期間所適用者不同的新會計政策。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致會計政策變動。

(i) 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應就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適當的類別。於2018年1月1日，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均具有相同的賬面值。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期末結餘－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1,401
將非買賣債務工具由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401	(1,401)
2018年1月1日期初結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401	—

(a)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工具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工具並不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由於其現金流並不代表僅支付本金及利息以及該工具有限期。過往年度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無變動，並無由於重新計量將調整計入期初股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的重大金融資產受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規限，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須就該等類別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但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於參考對手方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後，認為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大幅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釐定的減值撥備接近零。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的預期損失。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基於共用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於2018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預計損失方法並未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任何額外減值損失。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本集團會核銷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採納的影響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導致會計政策變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尚未重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與合約負債的列報有關。於2018年1月1日進行重新分類，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術語一致：

- 遞延收入之前列報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總括而言，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

	國際會計準則 第18號賬面值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賬面值 於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4,801	(7,132)	87,669
合約負債	—	7,132	7,132

2.2 綜合入賬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指引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會計收購方法用於對本集團的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參見附註2.3)

集團間交易以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作調整(倘需要)，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綜合入賬(續)

(ii) 共同安排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共同安排，共同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分類取決於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利及義務，而非共同安排的法律結構。本集團已評估其共同安排的性質，並確定其為合營企業。合資企業使用權益法核算。

合資協議需要所有各方一致同意所有相關活動。該實體以獨立方式運營。因此，該實體被歸類為合資企業。合營企業的權益在初步按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法(見下文(iii))入賬。

(iii)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賬款)，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之權益數額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抵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股權投資的賬面值按附註 2.8 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撥的代價包括：

- 所轉撥資產的公平值
- 所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權
- 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公平值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人的淨資產之適當比例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人的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企業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5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實體經營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列賬貨幣。本集團的經營公司功能貨幣為加拿大元(「加元」)及美元(「美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外幣匯兌(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產生的外匯盈虧及以年末匯率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列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列貨幣：

- 每項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均按期末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項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的匯率所帶來的累計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及開支；及
- 所有外幣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納入外匯儲備。

出售本集團的實體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之出售時，本公司股權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的於股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的直接支出。

僅在項目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可準確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視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單獨確認為一項資產。其取替部份之賬面值已解除確認。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往績記錄期間於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租期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3年
汽車	3年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確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計算機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收購的電腦軟件牌照根據收購及指定軟件可供使用而產生的成本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按其三年可使用年期攤銷。

(b) 研發開支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如符合下列條件，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辨認和獨有軟件產品在設計和測試中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可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可證實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於研發期間歸屬於軟件產品的開支可予以可靠計量。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開發成本符合該等條件及可資本化成為無形資產。

以往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資本化開發成本自資產開始使用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攤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因發生事件或情況已改變，並顯示須作折舊或攤銷的資產的賬面值或將無法被收回，則會進行減值重檢。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會被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作出減值評估，資產乃按其最小的可分開可識別現金流(現金產出單元)層次分類。於每一財務報告日，會對已發生減值的非金融資產(除商譽外)進行重檢以確定需否回撥。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集團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仍可予強制執行。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收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倘未能於一年或以內收款，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持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2.12 受限定期存款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受限定期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開呈列。

2.13 股本

普通股被歸類為權益。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強制性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負債(附註2.19)。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作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獲取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如並非於一年或之內到期，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對於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若有可能會動用其中部分或全部貸款，有關費用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動用有關貸款時始入賬。若無證據顯示會動用其中部分或全部貸款，有關費用會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於該筆貸款的貸款期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的期限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借貸成本

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一般及指定借貸成本均納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充份準備好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才終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17 可贖回優先股

倘可贖回優先股只可以本集團的選擇贖回時歸類為股權，任何股息均為酌情決定。分類為股權的優先股股本的股息確認為權益內的分配。

於優先股為可於指定日期贖回或可按股東選擇贖回，或於股息並非酌情派付時，可贖回優先股則歸類為負債。如果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該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或根據附註2.15所載本集團政策確認為計息借貸，所產生股息相應按應計基準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息開支的一部分。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例涉及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所採納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利用債務法就資產和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遞延所得稅負債倘來自對商譽的始初確認，則不作記賬。除業務合併外，若資產或負債在交易始初確認時並未對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構成影響，則毋須確認遞延所得稅項。遞延所得稅乃根據於報告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付時適用的稅率(及税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就可能未來應課稅額而就此可使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而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9 撥備

本集團僅在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以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的情況下作出撥備。未來營運虧損並不確認為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貼現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計量，該利率須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期為止本集團為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b) 退休金

本集團為其加拿大及美國的僱員進行相關政府機關所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最高指定限額由相關政府機關規定。退休福利的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而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退休計劃基金一般由僱員及本集團供款。

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金額為限。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0 僱員福利(續)

(c) 終止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能證明實體有詳細而正式的計劃終止僱用現有僱員而並無撤回可能的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d) 花紅

本集團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於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確認撥備。

2.21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代表已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回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相關稅項。當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能可靠地計量收益金額，本集團方會確認收益，現概述如下。

本集團收益主要為航空公司的差額收入及獎勵佣金、旅遊公司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費用、銷售旅行團及銷售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包括無導賞定製旅行團、酒店加機票套票、租車及旅遊保險)的差額收入。具體而言，收益以下列方式確認：

- 差額收入於旅遊安排出票時確認，而獎勵佣金則根據管理層估計達成特定目標的期望及與航空公司於合約指明的水平確認；
-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費用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來自公司營運旅行團的銷售收益於本集團提供服務時在旅程期間以直線法確認；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及
- 銷售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的差額收入於預訂時確認。

來自獎勵計劃的遞延收益指未使用的客戶忠誠獎勵，其被視為授予獎勵的初次銷售交易的單獨可識別部分。來自獎勵計劃的遞延收益在贖回點數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釐定本集團身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需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1)本集團是否提供相關服務的主要負責人；(2)本集團於客戶訂購前後、提供服務期間或退貨時有否庫存風險；(3)本集團可否自由釐定價格。本集團管理層基於上述因素就各收益來源作出評估。

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產品轉移間的週期超過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因存在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而調整。

2.22 租賃

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已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列作開支。

2.23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該等財務擔保代表附屬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作出，以取得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

財務擔保初步按發出擔保當日的公平值確認。由於所有擔保均以公平條款協定，而所協定的溢價價值與擔保責任的價值亦相符，因此財務擔保於簽訂時的公平值為零。概不會確認未來溢價的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根據該等擔保承擔的負債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初始金額減攤銷費用及清償有關擔保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交易經驗及過往虧損紀錄，輔以管理層的判斷而釐定。所得費用收入於擔保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任何有關擔保的負債增加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呈報。

倘與附屬公司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擔保是以免償方式提供，公平值乃入賬為注資並確認為投資成本的部分。

2.2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的合適期間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i) 分類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隨後將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合約現金流量年期之業務模式。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權益投資列賬。

僅當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ii) 計量

初始計量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列作開支。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其他虧損淨額與匯兌損益一併列報。減值虧損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計量(續)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並確認為其他虧損淨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淨額列報，而減值開支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標準或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虧損淨額內呈列。

權益工具

本集團按公平值後續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權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付款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虧損淨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因公平值變動而分開列報。

(iii) 減值

金融資產的減值已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式轉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計信用損失模式。根據全新的預計損失方法，減值損失無須再待損失事件發生後才確認。本集團按預計信用損失作出減值，即按照金融資產預計期限內現金不足額的現值計算。本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計信用損失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可使用預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本集團設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實體取得僱員之服務以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之代價。為換取限制性股票所提供的員工服務的公允價值計為開支。作為費用的總金額會參考授予期權的公平值釐定，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表現可行權條件；及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的影響。

計算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時已考慮非市場價值的表現和服務條件。開支總額將在整個授予期間內確認，在授予期間需滿足所有特定的授予條件。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以在授予日期之前提供服務，故評估於授予日期之公平值作為確認在服務開始期間和授予日期間之費用。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根據非市場價值的表現和服務條件修訂預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確認修訂對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原始估計(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期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撥入股本。

(b) 在集團實體之間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就其權益工具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被視為注資。收取僱員服務之公平值，按照授予日之公平值計量，並確認為於附屬公司投資之增加，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個別賬目之權益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2017年：無)。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活動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於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加拿大及美國經營業務，面對因使用多種外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美元」)。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現時並無以外幣結算的對沖交易，但透過持續監管其風險盡力限制外匯風險金額。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各報告期以並非相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的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

	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5,833	7,022
其他	77	82
	5,910	7,104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除相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外，並無任何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情況下，倘美元升值／貶值10%，除稅後溢利將由於重估以美元計值資產淨額造成的外幣收益／虧損而分別增加／減少約429,000港元及增加／減少516,000港元。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值的銀借貸受以美元最優惠利率加1.5%計息的浮動息率影響。以加元計值的行借貸受加元最優惠利率的浮息影響。

借款於2018年7月10日償還。於2017年12月31日，倘借貸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素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或增加約137,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現金。該等結餘的賬面值即為本集團面對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銀行現金存款面對的信貸風險低。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款項為銷售機票的差額收入及航空公司的獎勵佣金、售予次代理的公司營運旅行團的佣金以及來自旅遊公司賺取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費用。

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向知名及可信賴的客戶(擁有恰當財力、信貸記錄及恰當預付額比例)作出銷售，並有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收回逾期債務的跟進行動。此外亦有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來收回逾期債務。

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三大債務人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37%及62%。本集團與該等債務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於過往與該等債務人的業務往來及收取彼等結欠的應收款項的良好紀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該等債務人的結欠款項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過往還款紀錄、逾期長短、債務人的財力及與債務人有否糾紛，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否收回。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低。

管理層認為，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而言，由於應收對手方款項的收款紀錄良好，故相關信貸風險低。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程度披露於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大受客戶及航空公司訂票及付款方式影響。本集團維持來自經營活動的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管理流動資金的季節性情況。

下表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由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劃分相關到期組別進行之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賬面結餘。

	應要求 或1年內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5	—	—	3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及 僱員福利開支應計款項)	103,519	—	—	103,519
合約負債	3,958	—	—	3,958
	107,512	—	—	107,512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5	—	—	2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及 僱員福利開支應計款項)	85,118	—	—	85,118
銀行借款及付息	38,360	—	—	38,360
	123,503	—	—	123,50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按照債務權益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示的借款計算。總資本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虧絀)」計算。

債務權益比率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附註 27)	—	37,243
減：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20)	(138,274)	(65,417)
淨債務(現金)	(138,274)	(28,174)
(虧絀)權益總額	160,889	64,697
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的策略是維持健康的流動比率及債務權益比率以及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長遠支持其業務的營運及發展。

於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擔保函方式獲授銀行信貸分 89,011,000 港元及 195,932,000 港元，以及以活期非循環貸款方式獲銀行信貸分別 17,222,000 港元及 68,478,000 港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遵守所有銀行契諾(附註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表按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方法參數的層級對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該等參數在公平值層級中分為以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的參數(第1級所括的報價除外)(第2級)。
- 資產或負債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參數)(第3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1	—	—	1,4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為加拿大政府發行的政府債券，其已於2018年12月1日到期(附註23)。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期限較短，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有關情況下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下述估計及假設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

(a) 獎勵佣金收益確認

集團從航空公司賺取獎勵佣金收益。釐定於各報告期賺取的獎勵佣金金額需估計能否達到不同目標，包括達致合約所訂明的交易量及增長目標。

各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為根據上述目標達成情況而賺取的估計收益總額。本集團根據經驗及過往結果，運用估計及假設評估期間賺取的獎勵佣金金額。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獎勵佣金收益分別為41,926,000港元及54,582,000港元，而應收獎勵佣金款項則分別為14,378,000港元及27,329,000港元(附註18)。

(b)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未動用稅項虧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為17,607,000港元(2017年：6,829,000港元)，當中已確認10,778,000港元(2017年：6,674,000港元)因上市開支產生，其將根據加拿大稅例可於日後扣稅。估計將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過程涉及確定適當的稅項撥備、預測未來數個年度的應課稅收入，以及評估本集團基於未來盈利及稅項結構應用稅項優惠的能力。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溢利低於預期，可能出現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撥回，有關撥回將於撥回出現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現時的財務模型顯示稅項虧損可於可預見將來動用。管理層相信，任何模型假設的合理變動將不會影響其觀點。然而，任何稅例假設及估計預期以外的變動可能影響日後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核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監察及接收有關本集團於年內經營的三項業務表現的報告。因此，管理層確定三個報告經營分部，分別是(1)機票分銷；(2)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及(3)旅遊產品及服務。

三個分部的主要業務活動概述如下：

- 機票分銷：本集團代表航空公司銷售機票，以從航空公司得到差額收入及獎勵佣金。
-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本集團主要為旅遊代理商提供若干行政及管理服務，以取得旅遊業務流程管理費用。
- 旅遊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從不同供應商組合不同旅遊產品為自家經營的旅行團。本集團亦會銷售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旅客使用本集團提供的旅遊服務自行規劃旅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表現根據分部收益及分部經營結果計量評估。未分配行政費、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其他收入、融資成本淨額及所得稅開支並不包括在分部業績內。由於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機票分銷 千港元	旅遊業務 流程管理 千港元	旅遊產品及 服務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94,598	25,562	29,021	149,181
收入確認的時間安排				
在某個時間點	94,598	25,562	4,212	124,372
隨時間推移	—	—	24,809	24,809
	94,598	25,562	29,021	149,181
分部業績	51,785	14,744	1,259	67,788
其他收益淨額				456
行政開支				(50,266)
財務收入淨額				405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淨額				(2,668)
稅前利潤				15,715
所得稅費用				(4,620)
年度溢利				11,095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1,332	761	952	3,045
資本性支出	2,134	1,218	1,523	4,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機票分銷 千港元	旅遊業務 流程管理 千港元	旅遊產品及 服務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92,863	28,849	32,150	153,862
收入確認的時間安排				
於在某個時間點	92,863	28,849	3,953	125,665
隨時間推移	—	—	28,197	28,197
	92,863	28,849	32,150	153,862
分部業績	45,267	17,905	2,333	65,505
其他收入				15
其他虧損淨額				(808)
行政開支				(46,354)
財務成本淨額				(461)
稅前利潤				17,897
所得稅費用				(5,532)
年度溢利				12,365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1,071	509	492	2,072
資本性支出	2,657	1,262	1,219	5,138

以下為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外部公司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公司A	24,340	23,297
公司B	*	29,423

* 指來該客戶的收益金額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並無重大分部間收益。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以本集團營運的地區或國家釐訂)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加拿大	120,023	142,946
美國	29,158	10,916
	149,181	153,862

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分析的資產賬面值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加拿大	149,860	173,381
美國	38,831	23,978
香港	80,406	—
	269,097	197,359

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約 157,000 港元(2017 年：155,000 港元)及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約 12,332,000 港元(2017 年：無)外，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加拿大及香港。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保險賠償	—	1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外匯收益／(虧損)	371	(8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5	—
	456	(8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旅行團及機票成本	24,194	28,1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52,093	55,380
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	3,539	3,689
經營租賃租金付款	2,862	2,468
廣告及推廣	3,191	4,269
信用卡費	1,280	92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002	237
— 非核數服務	599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762	1,35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2,489	1,45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21	202
服務費用	8,191	8,119
上市開支	18,068	19,571
其他業務	10,368	8,918
銷售、銷售及行政開支總成本	131,659	134,711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薪金、花紅及津貼	48,255	50,952
退休金成本	1,670	1,828
其他僱員福利	2,168	2,600
	52,093	55,380

本集團位於加拿大的僱員乃加拿大政府營運的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成員。本集團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4.95%的薪酬成本以資助福利。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

本集團位於美國的僱員乃美國政府營運的社會保障成員。本集團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6.2%的薪酬成本，以資助福利。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可動用的被沒收供款以抵銷本集團日後的退休福利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兩名董事(2017年：兩名)。該等董事的酬金於附註32(a)所示的分析反映。年內已支付／應付餘下三名(2017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3,075	2,678
退休金成本	46	46
	3,121	2,724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應付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薪酬組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零至500,000港元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3	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支付或應收任何金額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誘因(2017年：相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三名最高薪酬人士因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失去任何已支付或應收的補償(2017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福利與權益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應付的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薪金、 其他津貼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及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計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碧芳女士(主席)	—	2,603	—	—	2,603
朱淑芳女士(行政總裁)	—	4,022	—	—	4,022
非執行董事					
朱國俊醫生	486	—	—	—	486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Edward Ricco 博士	76	—	—	—	76
楊伍玉儀女士	76	—	—	—	76
劉錫源先生	122	—	—	—	122
	760	6,625	—	—	7,38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薪金、 其他津貼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及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計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碧芳女士(主席)	361	2,168	—	—	2,529
朱淑芳女士(行政總裁)	361	2,168	—	—	2,529
非執行董事					
朱國俊醫生	361	—	—	—	361
	1,083	4,336	—	—	5,419

9 董事福利與權益(續)

附註：

- (i) 朱碧芳女士及朱淑芳女士於2018年5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朱國俊醫生於2018年5月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朱碧芳女士於2018年5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 (iv) 朱淑芳女士於2018年5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 (v) Michael Edward Ricco博士、楊伍玉儀女士及劉錫源先生於2018年5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第三方提供董事服務的代價(2017年：無)。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概無訂立其他惠及董事、受該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董事有關的實體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安排。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本集團為其一方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2017年：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無安排豁免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7年：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無支付或應收任何金額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誘因(2017年：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前任董事因作為董事失去職位或因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而喪失任何其他職位而作出已付或應收的賠償金(2017年：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2017年：無)。

10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利息收入	1,049	554
財務成本		
— 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	—	(448)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644)	(567)
	(644)	(1,015)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405	(4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各自的應課稅收入間稅率26.5%（2017年：26.5%）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國聯邦所得稅準備按本集團各自的應課稅收入稅率21%（2017年：34%）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國州及城市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稅率8.85%（2017年：9.78%）計算。

於2017年12月22日，2017年減稅與就業法案（「減稅法案」）頒佈為法律，導致國內稅法發生重大變動。相關變動包括但不限於2017年12月31日後開始的納稅年度的聯邦所得稅率下降，美國全球徵稅由全球稅收制度過渡至屬地制度及對強制視為遣返國外盈利徵收一次性過渡稅。本集團須確認稅法變動於執行年度的影響，例如重新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重新評估公司於美國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可變現淨額。管理層已評估減稅法案的影響及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10,024	7,927
— 美國聯邦所得稅	42	1,310
— 美國州所得稅	156	42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50)	709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5,052)	(4,834)
所得稅費用	4,620	5,532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本集團實體溢利的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稅前利潤	15,715	17,897
按相關國家溢利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毋須課稅的收入	5,093	4,989
不可扣稅開支	—	(167)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確認之前未確認的遞延稅務虧損	77	1
過往年度準備(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50)	709
所得稅費用	4,620	5,5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盈利

本每股盈利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於釐定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本公司900,000,000股股份(乃來自本公司就附註24所述的重組發行及配發的900,000,000股股份)已被視作猶該等股份已於2017年1月1日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1,095	12,36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股份)	1,053,699	9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1	1.4

攤薄每股盈利假設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被轉換成普通股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有潛力的普通股僅於其轉換成普通股時降低每股盈利或提高每股虧損時具攤薄潛力。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

13 股息

於2019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擬宣派2018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46港仙，派息總額約5,520,000港元。有關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於2019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本擬派股息不會在綜合財務資料中反應為應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俱、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233	3,446	3,701	405	8,785
添置	2,136	516	963	—	3,615
處置	—	(1,605)	(162)	—	(1,767)
匯兌差額	168	233	316	32	749
於2017年12月31日	3,537	2,590	4,818	437	11,382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567	2,923	2,695	405	6,590
年內支出	393	188	773	—	1,354
出售	—	(1,605)	(162)	—	(1,767)
匯兌差額	58	180	232	32	502
於2017年12月31日	1,018	1,686	3,538	437	6,679
賬面淨值	2,519	904	1,280	—	4,7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俱、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3,537	2,590	4,818	437	11,382
添置	2,964	144	215	—	3,323
出售	—	(184)	—	(425)	(609)
匯兌差額	(427)	(199)	(387)	(12)	(1,02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6,074	2,351	4,646	—	13,071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1,018	1,686	3,538	437	6,679
年內支出	738	234	790	—	1,762
出售	—	(184)	—	(425)	(609)
匯兌差額	(117)	(134)	(317)	(12)	(58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1,639	1,602	4,011	—	7,252
賬面淨值	4,435	749	635	—	5,819

折舊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下列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銷售開支	1,262	998
行政開支	500	356
	1,762	1,3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4,658
添置	3,361
匯兌差額	476
於2017年12月31日	8,495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2,497
年內支出	1,456
匯兌差額	243
於2017年12月31日	4,196
賬面淨值	4,29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8,495
添置	3,489
匯兌差額	(84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11,144
累計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4,196
年內支出	2,489
匯兌差額	(454)
於2018年12月31日	6,231
賬面淨值	4,9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續)

攤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下列類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銷售開支	1,783	1,074
行政開支	706	382
	2,489	1,456

1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擁有以下主要合營企業：

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地點及 法人實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以下各方 應佔本集 團權益 (%)
Triplabs Limited	香港	從事旅遊業及 旅遊科技相關業務 香港	200,000 股普通股	50%

(a) 分佔合營企業淨資產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於合資企業注資	15,000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2,668)
於年末	12,322

以下載列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摘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a) 分佔合營企業淨資產(續)

財務狀況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637
流動資產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2,918
按公平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250
	24,168
總資產	24,805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40
負債總額	140
資產淨值	24,665
集團分佔%	50%
集團分佔資產淨額	12,332

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行政開支	(5,373)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11)
	(5,384)
所得稅抵免	48
除稅後虧損	(5,3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合計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16,418	—	16,4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413	—	69,413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38,274	—	138,274
合計	224,105	—	224,105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計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28,228	—	28,22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19	—	30,0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01	1,401
受限定期存款	45,016	—	45,016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65,417	—	65,417
合計	168,680	1,401	170,0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攤銷成本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及僱員福利開支應計款項)	101,677
合計	101,712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及僱員福利開支應計款項)	85,118
銀行借款	37,243
合計	122,386

18 應收賬款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獎勵佣金	14,378	27,329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2,040	899
	16,418	28,228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航空公司的獎勵佣金。客戶的付款期限通常為30至60天。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可使用預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收賬款(續)

以下是按賬單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0 至 60 日	16,304	27,746
61 至 120 日	—	228
121 至 180 日	—	90
181 至 365 日	114	164
	16,418	28,22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應收款項 114,000 港元(2017 年：482,000 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主要指應收航空公司獎勵佣金，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款項可收回。根據到期日，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已逾期		
30 日以內	—	—
31 至 90 日	—	228
90 日以上	114	254
	114	482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平值相若，並以以下貨幣計值：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加元	10,959	25,932
美元	5,459	2,296
	16,418	28,228

最高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應收款項作為抵押品或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租金及其他按金	1,217	1,330
預付開支	1,760	572
預付旅行團及機票成本	2,241	4,021
遞延上市開支	—	6,619
應收旅遊公司的機票成本款項	66,388	28,161
其他應收款項	1,808	528
	73,414	41,23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平值相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以下貨幣計值：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加元	42,259	19,113
美元	27,129	10,892
其他	25	14
	69,413	30,019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52	67
銀行存款	138,222	65,350
	138,274	65,4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銀行存款和手頭現金按以下貨幣計值：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加元	58,409	48,183
美元	11,974	17,062
港元	67,814	—
其他	77	172
	138,274	65,417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擁有客戶的信託賬戶持有現金(2017 年：26,257,000 港元)，均已計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該等款項受當地監管規定限制及只可用作購買旅行服務。該等受限制的現金連同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本集團就資本風險管理而管理。

21 受限定期存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定期存款指就向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附註 27)發出的擔保函而向銀行提供作為抵押的定期存款。利率為每年 0.85% 至 1%，到期日 2018 年 2 月 2 日。

22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 12 個月後收回	17,607	5,347
— 將於 12 個月內收回	—	1,482
	17,607	6,8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 12 個月後收回	(696)	(593)

倘稅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互相抵銷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遞延所得稅(續)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賬的淨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6,236	(86)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1)	5,052	4,834
與股份溢價抵銷(附註24a(iii))	5,623	—
與遞延上市開支抵銷	—	1,488
於12月31日	16,911	6,236

於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及在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抵銷)的變動總額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於1月1日	6,829	155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1)	5,155	5,186
與股份溢價抵銷(附註24a(iii))	5,623	—
與遞延上市開支抵銷	—	1,488
於12月31日	17,607	6,829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確認因上市開支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10,778,000港元(2017年：6,674,000港元)，其可根據加拿大稅例於日後扣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加速稅收折舊		
於1月1日	(593)	(241)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1)	(103)	(351)
於12月31日	(696)	(593)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美國州稅項虧損為1,077,000(港元(2017年：1,251,000港元))。美國城市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該等稅務虧損至2035年12月31日屆滿，及須獲得有關稅務部門的進一步審批方可作實。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加拿大有資本稅項虧損為329,000港元(2017年：345,000港元)，並無到期日。於年內，所有自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確認。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主要指由加拿大政府發行的政府債券。

由加拿大政府發行並以加元計值的政府債券的賬面值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為225,000加元(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相等於約1,376,000港元及1,401,000港元)。該債券息率為2.2%，到期日為2018年12月1日。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有變動，詳情參閱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

該債券由OPC持有為質押，以獲取按旅行社法(魁北克省)所規定的經營許可證。

24 股本及其他儲備

(a)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90,000,000	9,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7年8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i)	1	1
於重組期間發行股份(ii)	899,999	8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900,000	9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iii)	300,000	3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1,200,000	120

附註：

- (i) 於2017年8月18日，本公司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並以存續的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法定股本為無限數目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已發行一股普通股。
- (ii) 於2017年10月9日，本公司向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發行及配發本公司899,999,999股股份，並於「其他儲備」抵銷。
- (iii) 就本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上市而言，已按總現金代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約108,000,000港元以每股0.36港元的價格發行300,000,000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淨發行成本約為19,752,000港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淨股份溢價約88,248,000港元已計入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股本及其他儲備(續)

(b) 其他儲備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儲備指於2011年9月1日發行予股東的10,000,000股A類可贖回優先股的面值與贖回值的差額。

本公司為進行重組(附註1)而於2017年10月9日完成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普通股後，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54,920,000港元計入其他儲備(附註28)。

25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是按賬單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3	24
31至60日	15	1
61至90日	7	—
	35	25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相若及均按加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a)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管理費	279	1,760
應計費用	6,994	5,350
應付航空公司款項(附註)	51,491	47,286
預收一名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客戶的墊款	36,590	25,758
遞延收益(附註 2.1.1(b))	—	7,132
應付銷售稅	1,563	791
應付旅遊公司款項	1,736	1,198
其他應付款項	4,866	5,526
	103,519	94,801

附註：

應付航空公司的款項包括自客戶收取及只保留作購買旅行服務的款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年末的公平值相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加元	90,603	72,299
美元	10,889	12,819
港元	185	—
	101,677	85,118

(b) 合約負債

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收入 7,132,000 港元，已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餘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銀行借款及銀行信貸

(a) 銀行借款：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以加元計值 — 一年內	—	37,243

2018年的加權平均利率為3.4% (2017年：3.1%)。

(b) 銀行信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為要求非循環貸款17,222,000港元(2017年：68,478,000港元)。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信貸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與其中一間銀行簽訂的抵押從屬協議為抵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信貸亦以金額63,223,000港元(2017年：56,028,000港元)來自加拿大國營企業(由加拿大政府全資擁有的企業)的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尚未動用的按要求償還之非循環信貸17,222,000港元(2017年：31,235,000港元)。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遵守所有銀行契諾。

28 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TE Canada分別持有8,800,000股及7,000,000股A類優先股，具有以下特徵：

- 6%非累計酌情股息；
- 持有人或公司可隨時選擇按每股1.26加元贖回或回售；及
- 倘出現清盤，將優先分派予普通股股東。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TE Canada亦於各報告日期持有775股C類特別股。特別股具有以下特徵：

- 持有人或本公司可隨時選擇按每股0.10加元贖回及回售。

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該等可贖回優先股為流動負債，乃由於持有人可隨時選擇贖回該等股份。於2017年10月9日，以每股0.10加元贖回的C類特別股(約500港元)及A類優先股被轉換為TE Canada股本的普通股(附註1)。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可贖回優先股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	—	50,935
支付贖回優先股款項	—	—
重組後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54,920)
匯兌差額	—	3,985
年末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5,715	17,897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2	1,354
無形資產攤銷	2,489	1,456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405)	4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5	—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淨額	2,668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2,314	21,168
營運資本變化		
應收賬款	10,368	(1,5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010)	(10,511)
貿易應付款項	13	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79	11,654
合約負債	(2,761)	—
經營產生的現金	10,803	20,769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淨值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5	—

本節載列各呈列年度的債務淨額及債務淨額變動。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38,247	65,417
銀行借款	—	(37,243)
	138,247	28,1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經營所得現金(續)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可贖回 優先股 千港元	股東貸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淨債務	71,160	(62)	(50,935)	(29,440)	(9,277)
現金流量	(7,680)	(35,974)	—	29,707	(13,947)
外幣換算調整	1,937	(1,207)	(3,985)	(267)	(3,522)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1)	—	—	54,920	—	54,92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現金	65,417	(37,243)	—	—	28,174
現金流量	77,926	36,204	—	—	114,130
外幣換算調整	(5,069)	1,039	—	—	(4,03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現金	138,247	—	—	—	138,247

30 或有負債

本集團不時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遇到不同的法律糾紛。該等法律糾紛的最終結果不能釐定。然而，管理層認為從該等法律糾紛導致資源外流的機會不大，故並無確認撥備。

31 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租賃多個場所，包括由三名董事持有的總辦事處地點及零售辦公室場所。各營業租約限期不同，一般在租約期滿時可以市價續約。

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534	2,549
超過一年但至五年以內	3,025	1,319
	5,559	3,8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關連方結餘及交易

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有大影響，則會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關連方可以是個人（主要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近親）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本集團關連方（可以為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倘有關各方受共同控制亦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管理層認為以下公司為本集團關連方，於年內曾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存在結餘，由本集團若干董事擁有。

姓名	關係
朱碧芳女士	董事
朱淑芳女士	董事
朱醫生	董事

(a)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執行）及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與主要管理層人員曾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辦公室場地租金開支（附註(i)）	1,325	1,084
股東貸款利息開支（附註(ii)）	—	448

附註：

- (i) 雙方同意以上交易以固定金額進行或根據成本收取費用。
- (ii) 利息開支涉及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並於2018年1月1日應予償還。貸款已於2017年6月30日提前償還。

(b) 財務擔保

本集團基於為三名最終個人股東擁有的公司總辦事處物業再融資而向其就有期按揭貸款融資18,839,000港元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該信貸融資由物業作抵押，貸款期於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9月21日屆滿。無限額公司擔保已於2017年9月8日解除。

32 關連方結餘及交易 (續)**(c) 主要管理層酬金**

於年內主要管理層提供僱員服務所支付的薪酬或應付款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薪資、花紅及津貼	10,089	8,696
退休金成本	62	61
	10,151	8,7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4	540,000	540,000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6	12,33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17,472	6,674
		569,804	546,674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814	—
預付款項		260	6,619
		68,074	6,619
總資產		637,878	553,29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120	90
股份溢價賬	(i)	88,248	—
其他儲備	(i)	539,909	539,909
累計虧損	(i)	(31,408)	(14,385)
權益總額		596,869	525,61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823	27,679
其他應付款項		186	—
負債總額		41,009	27,679
權益及負債總額		637,878	553,293

附註(i)：年度截止日期的本公司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2019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並代表簽署。

朱碧芳女士
執行董事、主席

朱淑芳女士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股本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14,385)	(14,385)
與擁有人的交易				
本公司注册成立	—	(1)	—	(1)
重組期間實繳盈餘(附註)	—	539,910	—	539,91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	539,909	(14,385)	525,524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17,023)	(17,02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7,023)	(17,023)
擁有人作為擁有人作出的交易總額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4(a)(iii))	88,248	—	—	88,248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88,248	—	—	88,248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88,248	539,909	(31,408)	596,749

附註：作為重組(附註1)的一部分，本公司收購於附屬公司的股權，且自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朱醫生收購與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指重組完成後的實繳盈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未上市股份的投資	540,000	540,00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記錄，即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對以下主要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地及 法人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母公司持有的 普通股百分比	
				董事直接	本集團間接
BVTEHU Inc.	加拿大安大略省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01股 普通股	100%	—
Tour East Holidays (Canada) Inc.	加拿大安大略省 有限責任公司	從事航空機票分銷 旅行業務流程管理及 提供旅行產品及服務	107股 普通股	—	100%
Tour East Holidays (New York) Inc.	紐約，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從事航空機票分銷， 旅行業務流程管理及 提供旅行產品及服務	200股 普通股	—	100%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股權及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收益	149,181	153,862	153,164	136,196
銷售成本	(45,493)	(55,714)	(54,025)	(55,578)
毛利	103,688	98,148	99,139	80,618
除所得稅開前溢利	15,715	17,897	48,062	34,360
年度溢利	11,095	12,365	34,998	25,489
調整：				
上市開支	18,068	19,571	—	—
於遞延所得稅確認的可抵扣上市開支	(4,788)	(5,186)	—	—
年內經調整溢利(附註)	24,375	26,750	34,998	25,489

附註：本集團界定經調整後溢利作為年度溢利，不包括(i)上市開支及(ii)於所得稅開支內確認的可抵扣上市開支的遞延所得稅影響。經調整溢利並非國際會計準則下界定的詞彙。經調整溢利僅供參考並不包括上述影響相關年度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資產及負債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28,426	181,528	159,208	83,181
非流動資產	40,671	15,831	5,811	3,499
總資產	269,097	197,359	165,019	86,680
流動負債	(107,512)	(132,069)	(137,165)	(121,821)
非流動負債	(696)	(593)	(29,681)	(62)
總負債	(108,208)	(132,662)	(166,846)	(121,8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0,889	64,697	(1,827)	(35,203)